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25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郭書好

被告 朱陳彬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叁仟陸佰柒拾叁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零肆佰捌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叁仟陸佰柒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，積欠電信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3,673元（含電信費用10,480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43,193元）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迄今仍未支付；而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8年2月19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

債權讓與之通知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,673元，
及其中10,480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
通知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
契約、專案確認暨商品提領確認書、經濟部函、新北市政府
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42
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
應給付原告53,673元，及其中10,480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翌日即114年6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
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